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月

目　录

1 概述.....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5
2.3 公众意见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7
3.2 公示方式.....9
3.3 查阅情况.....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5
5.2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5
6 公众参与调查小结.....15
7 其他.....15
8 诚信承诺.....15
9 附件.....16

1 概述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土地，总投资 32000 万元。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过氨化、萃取、离心、烘干等工序制得氨基乙酸，并回收副产品氯化铵。本项目已在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1003-26-03-095193，技改扩建完成后实现年主产氨基乙酸 15000 吨、副产氯化铵 16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在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

公众参与对象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主要有：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等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项目环境保护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公众参与总体情况介绍如下：

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2022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21 日通过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报纸媒体《河南经济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同步公开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充分保障了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一次公示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离心机、精馏塔等生产设施，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套建设氯化铵回收装置及相关工程。通过氨化、萃取、离心、烘干等工序制得氨基乙酸，并回收副产品氯化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237412898

电子邮箱：517060861@qq.com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 19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371-89956030

电子邮箱：shouchuang999@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

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见附件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作为网络公示载体，公示网址：http://www.xcdfchem.com/xwzx01/id/231.html。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未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红东方化工 HDF CHEMICAL

走进东方 ABOUT US | 新闻中心 NEWS | 产品中心 PRODUCTS | 技术保障 TECHNICAL | 责任担当 DUTY | 项目合作 PROJECT | 人才招聘 RECRUIT

企业邮箱 | ENGLISH

请输入产品名称关键词

新闻中心 NEWS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公司活动

公司视频

▸联系我们

地址:中国.河南省许昌精细化工园区
邮编:461100
网址:www.xcdfchem.com
邮箱:info@xcdfchem.com
行政部
电话:0374-5699568
传真:0374-5699566
移动:13782201621
销售部
电话:0374-5699599
传真:0374-5699618
外贸部
电话:021-56560129
传真:021-56560006-8005
手机:13598999989
邮箱:sales@xcdfchem.com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责任编辑: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2000万元，建设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离心机、精馏塔等生产设施，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套建设氯化铵回收装置及相关工程。通过氨化、萃取、离心、烘干等工序制得氨基乙酸，并回收副产品氯化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237412898

电子邮箱：517060861@qq.com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19楼

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371-89956030

电子邮箱：shouchuang999@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图 2.2-1　　本项目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2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21 日通过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同时于公示期内在当地主要报纸媒体《河南经济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本项目通过网络、报纸公告两种方式同步公开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欢迎各界人士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或者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fU9JX_lHsWuYD0xhAgd9Q，提取码：e2ku

二、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预留厂房和空地，不新征土地。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离心机、精馏塔等生产设施，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过氨化、萃取、离心、干燥等工序制得氨基乙酸，配套建设氯化铵回收装置回收副产品氯化铵。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您认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何？您认为项目建设主要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什么？您认为项目的建设应加强哪方面的治理工作？您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意？您认为该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影响如何？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您对该项目的其他建议或意见？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了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237412898

电子邮箱：517060861@qq.com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19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371-89956030

电子邮箱：shouchuang99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21 日）提出宝贵意见。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2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公开信息 2 次（在河南经济报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网络公示平台，本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21 日，公示网址：http://www.jianan.gov.cn/jrja/001006/20220308/bce6b837-3034-4143-b453-6c3ab377dae4.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

中国政府网 |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 | 繁體中文 | 无障碍浏览 | 网站地图 |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建安风 JianAnFeng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WWW.JIANAN.GOV.CN

首页 今日建安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建安概况

首页 > 今日建安 > 通知公告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信息时间：2022-03-08 16:56 阅读次数：54】【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二次公示，欢迎各界人士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或者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fUBJX_lHsWuYDOxhAgd9Q，提取码：e2ku

二、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2000万元，建设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预留厂房和空地，不新征土地，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离心机、精馏塔等生产设施，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过氨化、萃取、离心、干燥等工序制得氨基乙酸，配套建设氯化铵回收装置回收副产品氯化铵。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您认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何，您认为项目建设主要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什么，您认为项目的建设应加强哪方面的治理工作，您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意，您认为该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影响如何，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您对该项目的其他建议或意见。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了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237412898

电子邮箱：5170608618@qq.com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19楼

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371-89956030

电子邮箱：shouchuang99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3月8日-3月21日）提出宝贵意见。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图 3.2-1　　本项目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河南经济报》作为纸质媒体公示，河南经济报在许昌地区发行量较大、有较大影响力的纸质媒体，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河南经济报 市场监管 05

开封市

聚势谋远 全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监管快讯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

改善消费环境 守护消费安全

河南经济报 市场监管

许昌市东城区

打出人居环境整治漂亮仗

宣传维权知识 共促消费公平

周口市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

"消费维权大讲堂"进社区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

"3·15"

郑县

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巩义市市场监管局

走进电台直播间 助力消费者维权

鹤壁市市场监管局山城分局

坚持公平守正 促进安心消费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fU9JX_lHsWuYD0xhAgd9Q，提取码：e2ku；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公众可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获取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经理 18237412898。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 19 楼。联系人：张工 0371-89956030；邮箱 shouchuang999@126.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期限：10 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8 日~21 日。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协办单位 河南省酒业协会 河南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君兴双桥酒业有限公司 双汇发展 河南谷部一族食品有限公司 罗山县宝元砂石有限公司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河南经济报 教育 05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三能”教育夯实学生高素质之基

河南经济报 教育 05

舞钢市一高开展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

内黄县马上乡改造污水管网“里子” 撑起美丽乡村“面子”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fU9JX_lHsWuYD0xhAgd9Q，提取码：e2ku；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公众可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获取纸质报告书。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欢迎提出宝贵意见。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经理 18237412898。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19楼。联系人：张工 0371-89956030；邮箱 shouchuang999@126.com。五、征求公众意见期限：10个工作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1日。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内，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不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3.2.4 其他

未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本项目征求意见稿。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咨询和建议、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公众参与调查小结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公众参与的内容、形式、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和要求；接受调查的公众普遍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支持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对于公众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报告书已经予以采纳。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9 附件

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等。

附件一

委托书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接到委托后，按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二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